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继林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5人，代表股份79,36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53.09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4,11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0人，代表股份15,25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9人，代表股份3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9人，代表股份3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7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5%；反对7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068%；反对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27%；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9,26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442%；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45%；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9,26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442%；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45%；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9,26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6%；反对6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089%；反对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81%；弃权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0%。

2.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9,25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1%；反对7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502%；反对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72%；弃权3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6%。

2.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9,2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8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620%；反对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42%；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38%。

2.0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79,25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8%；反对7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弃权2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5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63%；反对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62%；弃权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5%。

2.0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79,26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7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弃权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266%；反对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15%；弃权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19%。

2.0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9,26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0%；反对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1%；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913%；反对7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51%；弃权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6%。

2.0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9,2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9%；反对7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弃权2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5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149%；反对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76%；弃权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5%。

2.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9,25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4%；反对7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弃权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5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227%；反对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15%；弃权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58%。

2.1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9,26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0%；反对7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弃权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109%；反对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72%；弃权2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2%；反对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1%；弃权2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874%；反对7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51%；弃权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26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弃权2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972%；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53%；弃权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竞蓬、谢 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芬女士辞职后调岗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黄芬女士原定任期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截至本公告日，黄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黄芬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5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5: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补充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由鑫堂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5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590万元。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由鑫堂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由于深圳市华优信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优信泰”）为公司董事由鑫堂先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公司，由鑫堂先生成为公司董事后，华优信泰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拟继续与华优信泰发生日常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由鑫堂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深圳市华优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导热陶瓷片等物料	市场价	1,400	0	0
合计				1,400	0	0

注：2024年8-11月，公司与华优信泰已发生日常交易金额为8,325.96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华优信泰的应付账款为5,213.32万元，公司对华优信泰的付款方式为：月结30天（即当月交货，次月10日对账，次月月底付款），且付款前由华优信泰提供发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华优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叶静苏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计算机配件、运算服务器的批发、销售；国内贸易；人工智能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西座705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华优信泰为公司新任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华优信泰依法持续经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华优信泰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主要向华优信泰采购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物料。

2、关联交易均系按照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通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竞争下的通常商业惯例，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次专门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5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根据买受人丁肖立先生通知公司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丁肖立先生竞得该拍卖标的物，并已向拍卖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根据买受人丁肖立先生通知公司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丁肖立先生竞得该拍卖标的物，并已向拍卖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拟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24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4年12月23日17:00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00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昆、刘舒、孙鸣啸；

（2）电话：0791-86280667；

（3）传真：0791-86287668；

（4）邮箱：zqb@nzbkj.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0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衍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陈衍明在交易对手方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88号公告。

2、会议以2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能够帮助公司归还贷款，盘活资金流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陈衍明在交易对手方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江西赣江新区双胞胎金服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5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89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鲍洪星、华涛、华磊在交易对手方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仅为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88号公告。

2、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鲍洪星、华涛、华磊在交易对手方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低于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关于2025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89号公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1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90号公告。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6亿元担保。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91号公告。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92号公告。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7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093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农业”）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农牧”）申请借款，任一时点借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用于满足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需求。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同时，为支持公司饲料业务快速复产，公司关联方江西赣江新区双胞胎金服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小贷”）拟为公司饲料经销商等生态圈伙伴提供借款，根据双胞胎小贷的要求，需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即双胞胎小贷将公司饲料经销商等生态圈伙伴的借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用于饲料经销商购买饲料等业务需求。因而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双胞胎小贷的资金往来。与双胞胎小贷发生的资金受托支付额度预计不超过6亿元，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双胞胎农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双胞胎农牧及双胞胎小贷与双胞胎农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由于关联董事鲍洪星先生、华涛女士、华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参与表决董事低于3人，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双胞胎农业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一：

1、企业名称：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3YL6221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7003号办公大楼603室

5、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7003

6、法人代表：华磊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鲍洪星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1、最近财务数据：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1月，最近一年一期无财务数据。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双胞胎部分核心经营实体的控股股东。

12、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双胞胎农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3、经公司查询，双胞胎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人二：

1、企业名称：江西赣江新区双胞胎金服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36XLD40B

4、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儒乐湖大街399号赣江新区管委会大楼316室

5、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儒乐湖大街399号赣江新区管委会大楼316室

6、法人代表：陈衍明

7、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小额贷款业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线下小额贷款业务；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开展权益类投资等投资类业务；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贷款转让等融资类业务；企业财务顾问、不承担贷款风险的委托贷款、代理销售等表外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但不包括转贴现），开展资产证券化等信贷类业务；发行债券等融资类业务；办理商业承兑、贷款管理等表外业务和经省政府金融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鲍洪星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11、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8,680.39万元，负债总额240.39万元，净资产为58,44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11.55万元，净利润为866.64万元

12、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双胞胎农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3、经公司查询，双胞胎小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借款业务

本项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双胞胎农牧临时性借款，任一时点借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用于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需求，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逐步借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资金受托支付

公司饲料经销商等生态圈伙伴向双胞胎小贷申请借款用于业务经营，交易主体为公司饲料经销商等生态圈伙伴及双胞胎小贷。公司与饲料经销商等生态圈伙伴签订《个人贷款资金支付授权委托书》，公司仅作为指定的资金受托方，未涉及交易定价。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及用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双胞胎农牧申请临时性借款，借款余额任一时点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用于短期内、临时性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需求。

2、借款额度期限：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人发现有危及出借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出借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否则，出借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4、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借款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双胞胎农业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双胞胎农牧申请临时性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受托支付业务为公司饲料经销商等生态圈伙伴向双胞胎小贷申请借款，并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将借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用于饲料经销商购买饲料等业务需求。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作为第三方受托支付平台。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能够帮助公司盘活资金流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向双胞胎农牧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借款协议；

5、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